**联村建绿工程苗木采购和种植采购合同**

**甲方：** 娄底市中心医院

**乙方：**

 根据《中共娄底市委办公室娄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娄底市2022年度联村建绿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娄办发电[2022]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议价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林木采购及种植采购供应商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林木采购、种植等相关事宜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苗木采购数量及标准**

乙方需采购苗木种植2952株，拟种植苗木品种、规格、数量及要求：如需变更苗木品种、规格、数量及要求，具体由市政协牵头、双峰县林业主管部门的等县市区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调整变更。

娄底市中心医院拟需完成的种植苗木品种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 |
| 1 | 桂花A | 米径10cm |
| 2 | 桂花B | 米径8cm |
| 3 | 桂花C | 米径6cm |
| 4 | 桂花D | 米径4cm |
| 5 | 紫薇 | 米径4cm |
| 6 | 红叶石楠 | 米径4cm |
| 7 | 楠木 | 米径8cm |
| 8 | 水杉 | 米径4cm |
| 9 | 茶花球 | 冠幅80cm |
| 10 | 红叶石楠 | 冠幅60cm |

2022年度联村建绿工程清单

（永丰街道同德村和金开街道塘星村）

单位：厘米、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名 | 序号 | 地点 | 品种 | 冠幅≥ | 苗龄≥ | 苗高≥ | 米径≥ |
| 永丰街道办同德村 | 1 | 村部 | 桂花 |  |  |  | 10cm |
| 2 | 楠木 |  |  |  | 8cm |
| 3 | 水杉 |  | 3年 | 3米 | 4cm |
| 4 | 茶花球 | 80cm |  |  |  |
| 5 | 村组公路 | 红叶石楠 |  | 3年 | 1.5米 | 4cm |
| 6 | 紫薇 |  | 3年 | 1.5米 | 4cm |
| **小计** |  |  |  |  |  |  |
| 金开街道办塘星村 | 1 | 村部 | 桂花 |  |  |  | 8cm |
| 2 | 紫薇 |  | 3年 | 1.5米 | 4cm |
| 3 | 村级公路 | 紫薇 |  | 3年 | 1.5米 | 4cm |
| 4 | 红叶石楠 |  | 3年 | 1.5米 | 4cm |
| 5 | 桂花 |  | 3年 | 1.5米 | 4cm |
| 6 | 红叶石楠球 | 60cm |  |  |  |
| 7 | 山塘绿化 | 桂花 |  |  |  | 6cm |
| 8 | 紫薇 |  | 3年 | 1.5米 | 4cm |
| **小计** |  |  |  |  |  |  |

**第二条 苗林种植地点**

乙方应将采购苗木送达至双峰县金开街道塘星村、双峰县永丰镇同德村，并按双峰县林业局、绿委办等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栽植。

**第三条 种植、管护要求**

一、布局：栽植行数、株行距按实地设计为准，以娄底市绿委办等政府相关部门确定的布局规划为准。

二、整地:采取穴状整地方式,穴孔规格按树木品种和设计规划要求。整地完成后，由乙方申请甲方验收、甲方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抽检不少于100个穴，合格率达100%以上方可调苗栽植。

三、客土：土层厚度低于50厘米的地段与石砾含量超过30%的穴须客土（表层熟土），客土量以栽植好树木呈龟背状为度。

四、管护：栽植后浇透定根水，要做好防洪排涝、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和防止人畜破坏等工作，对树身倾斜的树木，要及时培土、扶正，确保成活率95%以上。

五、具体参考《双峰县永丰街道同德村和金开街道塘星村2022年联村建绿规划设计》

**第四条 工期**

工期为 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苗木采购、栽植并经初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五条 验收**

一、乙方将采购的苗木送达至种植地点后，应书面通知甲方组织人员按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数量和外观验收。经双峰县林业主管部门的等县市区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栽植，如不合格应无条件更换合格苗木。

二、初步验收：乙方完成栽植任务后，书面通知市政协、市绿委、甲方及双峰县林业主管部门的等县市区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初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日内组织当地绿委办按联村建绿标准共同组织初步验收。如经市政协、市绿委、甲方及双峰县林业主管部门的等县市区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向乙方出具初步验收合格凭证。如经市政协、市绿委、甲方及双峰县林业主管部门的等县市区有关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政府相关部门检查验收：乙方应确保栽植的林木必须符合娄底市绿委办组织相关单位的每次检查验收标准，并取得验收合格凭证。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时间、方式**

一、乙方对本采购项目实行六包，即包苗木采购、包挖穴、包栽植、包管护、包成活、包政府有关部门每次验收合格，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该价款标准包含了苗木费、运输费、栽植费、管护费、所有物资和材料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作任何调整，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在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70%；余款30 %，甲方在娄底市绿委办完成2022年10月的检查验收且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三、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价款，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四、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以其自己名义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未提供，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第七条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栽植施工进行全程监督，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报告苗木栽植进度，未按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应按《娄底市2022年度联村建绿活动实施方案》规定的联村建绿设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确保政府有关部门每次检查验收合格。

三、如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变更甲方苗木数量、标准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听从政府相关部门的安排。

四、乙方应为参与履行本合同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安全施工及风险责任承担**

一、乙方要切实加强安全意识，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苗木采购、运输、种植、管护过程中人员、财产安全。

二、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事故，给甲方、乙方（包括乙方指派人员）及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全部费用。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都应以书面（包括手机短信、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二、双方确认的文书（包括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一）甲方的文书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二）乙方的文书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三、以上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如未及时通知，应承担相应后果。

四、双方确认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可以有效送达相关通知等往来函件，任何一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包括通过快递公司成功投递）通知等往来函件3日后（紧急情况为24小时），不论是否收到（签收），均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应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所欠款项的利息。

二、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栽植任务并经初步验收合格，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三、如乙方种植的苗木经政府相关部门检查验收不合格，导致政府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处罚，乙方除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按 元/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议价公告、报价单、娄底市2022年度联村建绿活动实施方案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